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113號

- 03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江曉蕙
- 09
- 11 聲請人與相對人莊登貴、江曉蕙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
- 12 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,內載憑票交
- 15 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萬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- 16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7 對相對人莊登貴聲請駁回。
- 18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9 理 由
- 20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莊登貴、江曉蕙於民國11
- 21 3年3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400,000
- 22 元,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15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
- 24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25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,民法第6條定有明
- 26 文。次按,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,於非訟事件之聲
- 27 請事件亦應適用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
- 28 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,本票裁定之聲請,聲請人或相
- 29 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,聲請人
- 30 對相對人莊登貴聲請本票裁定,因相對人莊登貴已於114年1
- 31 月26日死亡,依前揭規定,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,此有相

- 01 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,又其情形無從 02 補正,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,應予駁回,其餘核與票據法 03 第123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 05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07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之不變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鳳山簡易庭
- 1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- 15 附註:
- 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申請。
- 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